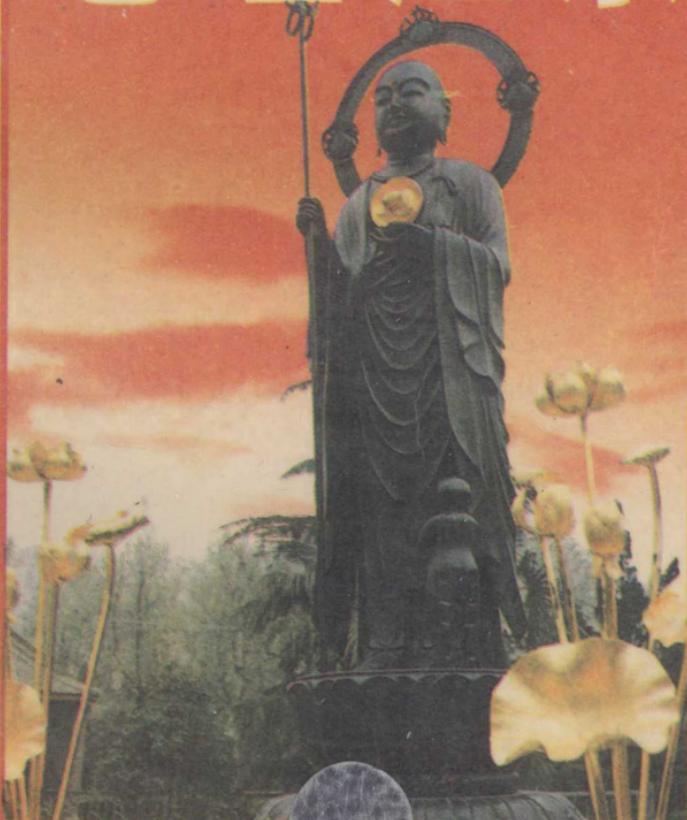


古今图书集成堪舆部全译

地理汇宗

参透造化玄机

阐明中华古学



广州出版社



地理汇宗

—管氏地理指蒙篇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周伟励

封面设计 郭金源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堪舆部全译

地理 汇 宗

上部:元女青囊海角经篇

中部:水 龙 经 篇

下部:管氏地理指蒙篇

广州出版社 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德庆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8.375 印张 85 万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7—80592—220—9/B · 7

定价:35.40 元(本册定价:11.80 元)

注意:本书封面贴有激光防伪标志。

管氏地理指蒙篇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博物纂編藝術典

第六百六十四卷 目錄

堪輿部 考十四

管氏地理指蒙十	聖諭 不同	第八十八	十八	三
	醫例 第八	十九	十九	家
第十九	醫例 第九	十九	十九	同他
第二十	醫例 第十	十九	十九	廢祖
第二十一	醫例 第十一	十九	十九	
第二十二	醫例 第十二	十九	十九	
第二十三	醫例 第十三	十九	十九	
第二十四	醫例 第十四	十九	十九	
第二十五	醫例 第十五	十九	十九	
第二十六	醫例 第十六	十九	十九	
第二十七	醫例 第十七	十九	十九	
第二十八	醫例 第十八	十九	十九	
第二十九	醫例 第十九	十九	十九	
第三十	醫例 第二十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九	醫例 第二十一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	醫例 第二十二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一	醫例 第二十三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二	醫例 第二十四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三	醫例 第二十五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四	醫例 第二十六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五	醫例 第二十七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六	醫例 第二十八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七	醫例 第二十九	十九	十九	
形穴參差第十八	醫例 第三十	十九	十九	

管氏地理指蒙

管氏地理指蒙篇

目 录

一 五行禄命葬书论	(1)
二 葬书问对	(6)
三 管氏地理指蒙	(15)
序	(15)
有无往来	(17)
山岳配天	(22)
配祀	(24)
相土度地	(29)
三奇	(33)
四镇十坐	(37)
辨正朔	(42)
释中	(48)
乾流回脉	(56)
象物	(58)
开明堂	(63)
支分谊合	(68)
释子位	(71)
离巢入路	(74)
形势相异	(77)
朝从形势	(79)

三径释微	(81)
四势三形	(83)
远势近形	(87)
应案	(92)
拟穴	(94)
得穴	(98)
择向	(101)
复向定穴	(102)
承祖宗光	(105)
五方旗	(107)
左右释名	(110)
五鬼克应	(111)
次合祥诊	(118)
克人成天	(125)
二道释微	(129)
易脉崇势	(132)
日者如流	(134)
五行五兽	(136)
方圆相胜	(138)
诡结	(140)
心目圆机	(142)
释名	(146)
山水会遇	(148)
盛衰改度	(151)
择术	(152)
三五释微	(157)

(A88) 山水释微.....	(168)
(a88) 降势住势.....	(174)
(888) 离实亲伪.....	(176)
(ea8) 寻龙经序.....	(178)
(OTS) 望势寻形.....	(184)
(IVS) 水城.....	(188)
(ETS) 阳明造作.....	(189)
(EVS) 择日释微.....	(192)
(VVS) 迷徒寡学.....	(200)
(EV8) 饰方售术.....	(206)
(I88) 亨绝动静.....	(209)
(S88) 师聪师明.....	(210)
(A88) 贪奇失险.....	(213)
(a88) 通世之术.....	(217)
(e88) 三停释微.....	(225)
(I88) 企脉.....	(228)
(S88) 凭伪丧真.....	(231)
(I88) 过脉散气.....	(234)
(I88) 左右胜负.....	(235)
(I88) 星辰释微.....	(236)
(A88) 预定灾福.....	(241)
(a88) 五行象德.....	(246)
(e88) 阴阳释微.....	(250)
(O88) 差山认主.....	(253)
(C88) 五行变动.....	(256)
(B88) 逾官越分.....	(261)

(80)	五行正要	(264)
(81)	夷天发越	(266)
(82)	四穷四应	(268)
(83)	二气从违	(269)
(84)	积气归藏	(270)
(85)	天人交际	(271)
(86)	夷险同异	(273)
(87)	形势逆顺	(275)
(88)	盛衰证应	(277)
(89)	孤奇诘诡	(279)
(90)	五方应对	(281)
(91)	气脉体用	(282)
(92)	贪峰失宜	(284)
(93)	支亲谊合	(286)
(94)	因形拟穴	(289)
(95)	得法取穴	(291)
(96)	四势三形	(295)
(97)	三吉五凶	(301)
(98)	会宿朝宗	(305)
(99)	荣谢不同	(314)
(100)	三家断例	(318)
(101)	回龙履祖	(325)
(102)	驱五鬼	(327)
(103)	纯粹释	(330)
(104)	毫厘取穴	(333)
(105)	阖辟循环	(338)

释水势	(340)
阴阳交感	(342)
五气祥诊	(346)
九龙三应	(352)
形穴参差	(355)
望气寻龙	(359)
四 谢和卿《神宝经》	(364)
五 刘见道《乘生秘宝经》	(379)
六 孙伯刚《螭林国宝经》	(381)
定穴证应口诀	(382)
奇形怪穴法	(383)
接木洩天机口诀	(395)
七 刘基堪与漫兴	(397)
八 李思聪总索	(416)

五行禄命葬书论

〔唐〕吕才

《叙宅经》指出：《易经》称：上古人居住在野地的洞穴里，后代的圣人才改变为居住在宫室里，原来是采取其又大又壮的型式。一直到殷周之际，才有了占卜住宅的文字。所以那《诗经》中有相其阴阳的说法。《书经》说：卜惟洛食，此神卜占住宅吉凶的做法，已有很长久的历史了。但近代的师巫，却增加了五姓的说法。他们所说的五姓即是官、商、角、徵、羽等，认为天下万物都配属这五姓，从而可以推断其人行事的吉凶。这种说法以张、王等姓为商，武庚等姓为羽，是遵循同韵相求的原则，及至以柳姓为官商，还将一些复姓，说成是徵羽不别。用经典来查验，就知道本来没有这种说法。其他阴阳书也没有这样的说法，可见只是野俗口传，竟无所出之处。只有在《堪舆经》上提到：黄帝对于天老，才有五姓之语。况且在黄帝的时候，不过只有姬姓等少数的姓氏。稍后，因对后代赐族，姓氏才多到有管、蔡、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华、原、邓、郇，但都还是姬姓的子姓。而孔、殷、宋、华、向、萧、毫、皇甫，则都是这些子姓的后裔，自余诸国准例皆然，因封邑封官而形成姓氏的分枝，却不知这些姓氏是谁给配属官商。又检阅《春秋》，以陈、卫及秦国并同属水姓，齐陈及宋国都是火姓，这些姓氏或是继承自己的祖光，或系于宗族所属的星辰，或取自所居的地方，也不由官商角徵羽五姓共相管摄。

可见这是事不稽古，义理乖僻的。

《叙葬书》说：《易经》指出，古代埋葬死人，用柴薪将尸体厚厚地包裹，墓穴既不封土也不植树，丧期可长可短，没有定数。到了后代圣人才改换为棺，为的是取诸大过。《礼经》指出：所谓葬即是藏，是想使活人看不到死尸。但是《孝经》说：卜得一块墓地安葬死人，将其复盖上坭土完毕，是想使墓穴能长久地成为后人感慕的地方，丧礼结束后，永远成为鬼神的住宅而已。其地会不会发生朝市变迁，那能预测到将来的情形，泉石究竟如何交侵，也不可能逆知地下的情况，所以才要谋求于龟筮，以求日后的心安，从而最后完成了慎终之礼，却没有掺杂求吉避凶的理义。到近代以来，才增加了阴阳葬法等内容，或选年月便近，或丈量墓田远近，认为其中有一件事做得不够妥当，都会祸及生人或死者。巫者由于可以从中取得利益及贿赂，又无不擅自增加各种有妨害的说法，从而使得葬书这一门技术，发展到有一百二十家之多。这么多门派，各说各的吉凶，各自提出许多禁忌的事项，而且还有天复地载，乾坤阴阳的道理，十分完备，一刚一柔，消息之义，也很详尽。昼夜构成的道理，男女的感化，天上三光的运行，地下四时的运通，这是阴阳的大经，不可失之于斯须。至于丧葬的吉凶，便附着而为妖妄。《左传》说：君王死后，过了七天就敛殡，过了七个月就下葬。诸侯死了，五天就敛殡，过了五个月葬。士大夫死后，经过一个季度就下葬，一般士人死后，跨月就下葬。这是因为死者的身份不同，有贵有贱，而判定不同的礼数，使亲朋戚友，有同事关系的人，可以按期前来吊唁，这种量事制宜的方法、制度，后来渐渐成了常式。这些制度一

定下之后，让人得以遵守而不违背。所以先期而葬，叫做不怀，后期而不葬，叫做殆礼，这就是葬事只有定期，却不择年月，这是第一点，《春秋》说：丁巳葬定公，两不克葬，至于戊午襄事。《礼经》善之。《礼记》说：卜葬先运日者，要选月终之日，所以避不怀。现在检查《葬书》，以己亥之日用葬为最凶。按《春秋》一书上说，在这天举行葬礼的共有二十多件，这是古人葬不择日，这是第二点。

《礼记》又说：周代人崇尚赤色，所以办大事多选在日出之时，殷代人崇尚白色，办大事多在日中，夏代人崇尚黑色，办大事多选在日昏。郑元注称：所谓大事，指的就是丧葬。可见当时办丧事的只是根据当时的时尚，而并不是选择时间的早晚。《春秋》又说：郑国的卿太子产及子太叔按照制定的时间葬郑简公，但司墓大夫的住屋挡在下葬前行的路上，如果拆掉这座屋而让送葬的队伍通过，那就要等到日出才能办事。如不想拆屋就只得绕道而行，便要延迟到日中才能办事。子产不想拆屋而想延至日中办事，子太叔虽然有不同意见，也只是说：如等到日中，则恐怕来参加会葬的诸侯大夫久等辛苦了。子产以博学君子闻名，子太叔是郑国未来的诸侯人选，国家的大事莫过于举行丧葬大礼，但他们却认为推迟下葬时间比拆屋和会葬者的久等辛劳是更小的事情。如果说下葬的时间关系着吉凶，他们怎么会不守时呢？可见下葬按时与否关系不大，唯有人事的可否才真正关系着吉凶。曾了也问道：如下葬时碰是日蚀，只得将棺材放在路边，等到太阳明朗以后才继续进行，这也是为了防备发生非常事故。如果依照葬书所主张的多在乾、艮这两个时辰下葬，就都是在半夜，则曾子所说就是违背葬礼了。现在翻检

礼传，上面都记载着一葬下须选择时辰的事例，这是第三点。

《葬书》说：人命中的富贵官品，都是由于安葬得好而带来的吉祥，而寿命的长短，也是由坟墓的好坏决定的。可是，今按照《孝经》的说法：后世的人立身扬名，可为父母争光。《易经》则说：圣人的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则泽及无穷。苟德不建，而人无据。这就不是读安葬凶吉，而是议论福禄的延促了。臧孙这个人能在鲁国有后裔，与安葬得吉日无关。若敖这个人在荆楚绝嗣，不是由于迁厝失所。这就说明所谓安葬好坏能主人吉凶的说法不可信用，这是第四点。

今天谈及丧葬所主吉凶，都强调与五姓便利有关。但古代埋葬死人，都选墓在国都北面的地方。既然规定了葬地，又何必再强调姓墓的意义呢？如赵氏的葬地，全都在九原地方。汉代的山陵，则散在各地，这就不能讲究上利下利以及墓大墓小了。《葬书》所强调的姓墓在这里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是，赵氏及汉室却依然子孙富贵不绝，或与三代同风，或分别在六国为王。这就说明了有关五姓选墓的说法在古代并无根据，说能够主人命吉凶更是没有道理的。这是第五点。

再说，做官的人名位进退并无常规可循，有人起初贱而后贵，也有的人始泰而终否。例如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师。但他们的先祖的坟墓已是安葬已定，不能更改，为什么他们的名位都有一时安稳呢？由此可见官位的升迁在人，不由安葬来决定的。这是第六点。

今人粗俗没有知识，所以都相信《葬书》的说法，巫师

则从而乱说人命的吉凶，使得这些愚人都心怀侥幸得福的心理，于是在办丧事痛哭伤心的时候，却希望得到官品和财禄，而去耗费时日选择葬时葬地。或因《葬书》提到辰日不宜哭泣，就笑容满面地接受亲友的吊问。或因《葬书》强调同属忌于来到墓塘，因而在办丧事时却穿上吉服，并且不去送葬。这些反常现象，都违背了圣人设教的宗旨，可见《葬书》的败坏风俗已到何等地步。这是第七点。

苗言：黄帝

断数莫出，假符出卦以观其吉凶，本卦一羊亥，何

也

（引彭蠡子引易经《牛经》，著来不计策分古从象太始）四德三元并是真《符经》。何？因

白话译注：集解孔《官原》引辨，丁未庚辰不日而吉，癸一
甲辰丙戌晦，癸未庚寅晦，一夫大难矣；逢公青羊宫一人宋姓
宋氏，庚六谷本均寅后大吉卯申午，辛未癸酉壬辰癸酉申酉
癸不爻而日方有艮既只正，壬子坎坤卦不期其爻遇之二，震
巽卦生水，太宗端山计事中卦有爻会吉，不要。志鸿指出癸
亥年庚辰晦，六冲入卯，丙戌晦，壬辰晦，立亥卦为月卦，来
冲巽卦，丙戌亥凶吉，巽卦，壬辰其遇卦来冲近山中水器，巽
卦自巳卦变而生庚申也，破一因丙戌晦，戊人辞去采桑寄官于
中真良春，注一《辅案》曰：丙寅于平阳长有桑，即此始为
隋洛煖所植也。导引注引《往复》曰，井泽丙寅不土既庚
晦，强向亥夫大土干音而占《升乾》甲木丙寅不景不景，即
此而丙不生丙，辛生壬水，壬生癸水，癸生壬人，丙火己是人之灾星
，卷内《午经》合辨出超中行，差造者未及探出其卦，景

心伯爵爵幸於心君子愚些玄爵射，凶吉伯命人总括而从便
横味品官旌爵望杀咷。**葬书问对** 带葬事变衣玄景干，野
不日灵旌裹《牛裹》因矩。旗裹即裹卦数日即费殊去而，嗣
断距《牛裹》因矩。同吊_[元]赵方，带面断容笑貌，立哭宜
去不且共，带吉土哀咷即事变衣玄而因，带墓旌来干忌。属同
卷》问：葬地序坏能够生吉凶的说法，有这样的道理吗？

答道：有的。点士策景玄。走卦卷问旌曰俗风对姻附《牛

问：这样，哪本书对这个问题说得比较好，比较透彻呢？

答：《葬书》说得最好，最透彻。

问：《葬书》真是郭璞写的吗？抑或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

答：这事已不可考究了。根据《周官》的记载，当时已专设冢人一官掌管公墓，设墓大夫一职掌凡邦墓，都是区别尊卑度数后才埋葬死者，再由其族大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次，二日族坟墓则不择地方下葬。可以说明古代已讲究下葬择地的做法。要不，岂会没有这样的事情而制定这样的法规呢？《汉书·艺文志》中曾记叙形法家根据九州的地理形势来指导政府建立城郭室舍，根据各种人型和六畜骨法的度数，器物的形状来推断其声气、贵贱、吉凶等情况，并将关于宫宅地形及相人的书籍并列一起，可见葬地的方法是自汉代创始的。我曾读过张平子撰写的《冢赋》一书，看见其中读到上下冈陵的形状，和《葬书》提到的寻龙捉脉的做法相似，是不是在东汉末年《葬书》已流行于士大夫之间呢？郭景纯这个人最好方伎，人们都知道他葬母在离河边不远的地方，最后却能避免水患浸墓，这种做法符合《葬书》内容，

因此就认为《葬书》是张写的，且传给了郭氏，事实究竟如何，已经无法考究了。

又问：《葬书》虽然很早就流传开来了，但自齐朝、梁朝以至唐代的君子都没有提到它，到了宋代，司马温公想焚烧这本书，禁绝使用它的方法，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答：如果一本书所说的内容大有违反常理的，这本书固然应当被焚毁，它的方术固然应当被禁绝。世道的盛衰消长变化，有一定的规律，而不可随意推移，虽有圣智巧力也无能为力。因为这是天命，主宰它的神功不是人力所可测度的。后世的诸子百家中，很多人喜欢发表异端奇论，但也没有人敢易换天命神功而说三道四的。只有《葬书》敢说：神功可夺，天命可改。嘻！这本书敢于这样欺天罔神，诽谤造化，诬蔑生民，问题也够严重了。世俗小民被这些说法所迷惑，以为天道注定了东西，还有方术可以改易，那么人事的是非黑白，物我和电气化，这样的细事，就更加可以颠倒错乱，伏藏擒制，从内心这个方寸之地隐发出来以满足私欲而不会有困难，从而使得世道人心沉沦而不可挽回。这难道不是《葬书》误导了人心吗？所以遭到禁绝就是很自然的了。

问《葬书》的理论固然如此谬戾，为什么又说它关于葬地的学说是有道理的呢？

答：有关术数的书，里面的说理往往不能是对则全对，错则全错那样纯粹，《葬书》的情况也与此类似，即既有错误之处，也有不少正确的地方。这是由于创物之智微妙，难以言传，我们不能因为阐述人的失误就抹煞其中合理的说法。